

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的演进逻辑与现代化发展进路

李靖,刘清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的变迁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进程相互交织。从情境—目标—策略的分析框架出发,发现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我国城市基层治理体制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的变迁呈现出权力、秩序与民生的三重演进逻辑。其中,权力逻辑强调党和政府对社会资源的绝对配置和对社会力量的有效动员;秩序逻辑体现为党和政府对组织层级建设的优化和对社会运行秩序的重构;民生逻辑则注重城市居民自治及其幸福感的提升。结合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的历史情境与其现代化发展的时代语境,可从权力逻辑的柔性应用、秩序逻辑的灵活调试以及民生逻辑的功能强化三个层面构建我国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的推进路径。

关键词: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基层治理现代化;权力逻辑;秩序逻辑;民生逻辑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24)02-0157-07

一、问题的提出

城市基层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一环,亦是践行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目标的关键性场域。在实践中,如何推动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已然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所面临的关键议题。从字面意义上看,基层泛指“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最接近人民群众的层级”^[1],包括城市、乡镇、行政村、街道或社区等行政区域^[2]。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实际上将区县以下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划定为我国的基层范围^[3]。据此,本文所言的城市基层是由区县以下的街道办和社区所构成的空间单元,是国家政权与人民群众的联结部。就基层治理现代化而言,治理不仅是制度化、法治化的问题,也是制度变迁的问题,且制度变迁更具有本源意义^[4]。通过纵向溯源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基层

作者简介:李靖,女,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行政、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基层治理;刘清,女,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治理。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1&ZD157);吉林大学人民政协理论专项研究课题“人民政协参与基层治理的功能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1zx03008);吉林大学廉政建设专项研究课题“基层形式主义生成机理与治理路径研究”(项目编号:SKH2021115)。

治理体制经历了以单位制为主、街居制为辅,到街居制为主,再到社区制为主的三个演变时期^[5],其变迁不仅在时间上与中国现代化步伐相重合,也内在表达着现代化在我国的发展逻辑^[6]。为此,有必要探究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经历了怎样的变迁,变迁的逻辑为何,新的社会情境下又该如何推进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发展。

当前,学界从“国家—社会”关系的角度对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的变迁进行了诸多研究,主要聚焦于变迁的阶段划分^[5,7]、变迁的原因剖析^[8-9]以及未来的发展路径^[10-11]等。学者普遍认为我国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的变迁是一个渐进发展的复杂过程,是国家权力下渗与基层社会自我演化两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总体而言,既有研究成果丰硕,但仍存在一定的局限。一是关于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的研究往往更注重经验层面的介绍,在理论挖掘以及理论分析框架构建层面仍具有一定的研究空间。二是已有研究虽然对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的动力机制进行了充分剖析,但尚缺少对城市基层治理体制转型所呈现出的演进逻辑的关注。为此,有必要通过系统的理论框架分析并提取出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背后的演进逻辑。“情境—目标—策略”的分析框架是在借鉴行政生态理论与系统分析理论基础形成的,这一框架将行政系统的调试与变迁看作是一个从情境动力到目标设定再到策略选择的递进式的互动循环过程,强调行政系统与生态环境之间相互依存、双向互动的关系。具体而言,外部环境的变化触发了行政系统的改革与变迁,行政系统的调试与改革反过来又不断形塑外部环境^[12]。作为一种强大的行政体制变迁的解释框架,“情境—目标—策略”分析框架为研究我国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因何—为何—如何”的变迁逻辑提供了方法。为解决不同时期暴露出的阶段性问题,适应每一时期环境变化所提出的要求,我国城市基层确立了不同的治理体制,呈现了不同的变迁逻辑。因此,本文试图运用“情境—目标—策略”的分析框架,探究我国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发展的总体性脉络,以期挖掘出变迁背后的治理思路与逻辑,进而指导并推动我国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发展。

二、现代化视域下城市基层治理体制演进的三重逻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基层社会历经70多年的演化变迁,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现代化道路,丰富和扩展了“中国式现代化”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伴随着现代化的发展,我国城市基层在社会情境层面,呈现了从简单封闭到开放流动,再到复杂多元的特点;在目标层面,表现为从注重追求政权巩固到注重追求经济发展,再到注重追求社会自我发育的趋势;在治理策略层面,出现了从单元分割到科层链接,再到多元共治三种治理策略的变化。相应地,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经历了从单位制为主、街居制为辅,到街居制为主,再到社区制为主的三个阶段,呈现出权力逻辑、秩序逻辑与民生逻辑的多重演进逻辑,具有从政治导向到经济(效率)导向,再到社会导向的变迁特征(见表1)。三重逻辑之间并不是相互独立、递进替代的,而是相互交叉,共同作用于城市基层治理,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个逻辑有所侧重,分别发挥着主导作用。

表1 我国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的三重逻辑

社会情境	简单封闭的社会系统	开放流动的社会系统	多元复杂的社会系统
目标设定	巩固政权,恢复生产	发展经济,稳定秩序	精细供给,保障民生
策略选择	单元分割	科层链接	多元共治
对应体制	单位体制	街居体制	社区体制
变迁逻辑	权力逻辑	秩序逻辑	民生逻辑

(一)1949—1977年: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中的权力逻辑

1949—1977年,我国城市基层治理展现出国家权力、资源向上集中以及国家对基层社会整体把控的权力逻辑。权力逻辑注重对国家权威的维护,强调党与政府实现对社会资源与社会力量的绝对配置与有效动员。这是因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情境中,我国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经济发展十分落后,人们之间的联系大多以血缘、地缘为纽带。如何巩固新生政权,把全社会组织起来,恢复生产建设,为现代化建设积累力量,成为当时党和国家的首要建设目标。为此,国家亟须建构一个高度集权的体制,以汲取财税和提升社会组织与动员能力^[4],不断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以推进国家改革的步伐,成功实现国家介

人社会的目标^[13],反映在城市基层社会方面则表现为实行以单位制为主的治理体制,即对社会采用“单元分割”式的治理策略以促进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萌芽的发展。

单位制是一种涵盖“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各方面的供给制度即公家人管理制度”^[5],能够“将全中国绝大多数人组织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其他各种组织里,克服旧中国散漫无组织的状态”^[14]^[348]。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城市基层逐步确立了单位制与街居制的管理体制,分别用来管理“单位人”与“社会人”。随着“一五计划”与“三大改造”的推行并完成,城市工厂、企业、事业单位等不断发展,街居制的作用空间不断缩小,单位制日益成为城市基层的主导治理体制。这一时期,国家对社会的治理采取“单元分割”式的策略,体现为一个个切割、封闭、纵向垂直的行政单位^[15],并将这些内部结构高度一致的单位作为城市基层的治理单元,进而建构起了“国家—单位—个人”的社会治理结构,形成了“个人依附单位,单位依附国家”的治理模式。作为生产功能、动员功能、行政管理功能高度统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单位制通过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行政指令进行生产并分配公共服务^[16],并以组织吸纳的方式保证权力、资源不断向上集中。当时,每个单位组织都是我国行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的人员也由党政干部和普通工人组成,“基层党政主体与行政科层化组织形成了密切联系,加强了其对各类型组织成员的管理”^[11]。

单位制组织化的生产方式与同质化的群体构成使单位具有极强的稳定性,能够形成强大的整合力,以便党和政府通过强制性行政命令的形式动员“单位”进行生产活动、组织群众投入各种政治与社会运动,从而实现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因此,这一时期城市基层治理体制重视对城市基层社会整体的把控,确立思路带有权力逻辑的特点。

(二)1978年—21世纪初: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中的秩序逻辑

1978年到21世纪初,我国城市基层治理展现出通过构建完善的科层体系来填补单位制退场导致的治理真空,从而保证社会有序规范运转的秩

序逻辑。秩序逻辑注重社会秩序的重构,强调党与政府优化组织层级建设,实现社会有序规范地运行。这是因为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的社会情境呈现出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的特点。单位制所构建的一体化的社会基础发生了巨大变化,从高度整合的社会向日渐碎片化的社会转型,一系列国有企业、私有企业、社会组织等得到建立并发展,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时期,“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实现中国的现代化重新成为党的主线任务”^[17]与发展建设目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城市基层社会领域,原来依附于单位的城市居民被动剥离或是主动离开单位,以谋求自身更好的发展,城市所需管理的社会空间不断扩大,单位制不能再高效集中地对社会进行管控而逐渐走向没落。总之,随着市场化改革和高速流动社会的到来以及单位制的没落,这一阶段出现了原有社会秩序的松动以及一定程度的社会失序和越轨状态^[9],城市基层治理体制迫切需要转型。为此,我国采取了科层链接的治理策略,恢复了街道办事处的合法地位并重视居委会的作用,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为组织架构的街居制成为这一时期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的主导。

通过街居制,“我国在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之间建立连续的关联并以立法进行授权完成制度化设计”^[16]。1980年,我国重新修订了《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恢复了街道办事处与居民委员会的职能。街道办事处是市或区政府的派出机关,是基层政府联系社会与居民的纽带与桥梁^[18]。根据调查,1979年全国街道办数量达4444个,并在1984年上升至5844个^[19]。城市居委会随着地位与职能的恢复,其工作扩展到了城市社区,是与社区居民直接接触的群众自治组织。然而,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居委会不可避免地要处理街道办下放的许多行政事务,受到街道办或基层政府的领导。

相较于单位制,街居制的组织设置使城市基层治理的层级更加明确与细化,能够对内容更加丰富的基层治理加以精细化管理,以此保障社会的稳定发展。依靠街居体制,国家可以自下而上地汲取各种政治与经济资源、自上而下地维持基

本的社会秩序、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释放一定的基层自治空间,以推动社会的现代化运转。换言之,街居制的发展,缩小了国家在基层治理的单元,将国家政权向基层延伸了一级,使社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又能够保持社会秩序的持续稳定。因此,这一时期城市基层治理体制重视纵向科层体系的建设,转变思路带有秩序逻辑的特点。

(三)21世纪初—至今: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中的民生逻辑

21世纪以来,城市基层治理展现出以合作共治为导向,以民主民生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抓手的民生逻辑。民生逻辑注重居民自治的需要,强调党与政府要以人民为中心,重视居民自治并提升其幸福感。这是因为在改革开放深度发展的社会情境下,我国在经济、民主政治与文化软实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中国式现代化也完成了从求生存到谋发展的质的转变^[20]。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构建了涵盖经济、文化、政治、社会与生态“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建设目标,并创造性地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将国家治理与现代化结合起来,强调基层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发展。这一时期,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个人需求日益多元,高度重视自主性治理空间的扩展与社区服务的精细化供给。这种基层治理现实要求街居制在更大的制度空间中发挥作用,而传统的街居制显然无力予以承担^[21]。因此,如何更好地保障民生,满足人民“从基础设施到居住环境,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从社区参与到政治民主,从社会秩序到人际关系等方面”^[5]的多元需求,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成为新时代的重要工作目标。为此,我国将城市基层治理的重心转移到城市社区,推动社区制的建设发展,采取了多元共治的治理策略,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促进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

社区制的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实现了对单位制与街居制的调整与重构,能够以“多元共治”的治理结构实现社区公共服务的精细化供给,尽可能地实现社区的“自主”与“自为”。2000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

部关于在全国推进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印发,指出“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是新形势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面向新世纪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从顶层设计的高度强调了社区建设的重要性。在实践层面,“上海模式”、“沈阳模式”以及“江汉模式”等改革街道、强化社区建设的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等在全国得到推广。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出现“社区治理”一词,标志着我国社区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城市社区场域内多元主体的合作日益紧密,基本形成了以“服务型社区”为主的现代化城市基层治理模式。例如,浙江杭州上城区的“333+X”社区大服务体系,上海浦东新区的“1+4+X”的工作模式等,都有效地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同时,随着治理理念与治理工具的进步,城市社区不断在治理精细化、智能化等方面发力,以党建引领为组织保证,不断促进网格化的发展,积极开展社区协商民主与大数据治理等,促进居民自治,保证社区的民主治理。因此,不同于前两个阶段,这一时期的城市治理体制高度重视居民需求,变迁思路带有民生逻辑的特点。

三、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的逻辑进路

随着社会现实的深刻变革,我国城市基层社会面临的复杂情境日益升级,以社区制为主导的城市基层治理体制也要适时进行调整,不断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要。有学者认为:“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向,是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将自上而下的国家治理与自下而上的社会自我治理结合起来,推动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1]可以发现,当前我国城市基层治理的现代化发展离不开权力逻辑、秩序逻辑与民生逻辑。其中,权力逻辑能够为国家治理提供权威保证与制度基础;秩序逻辑能够为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提供组织依托与体系支撑;民生逻辑能够为社会自我治理提供民主养分与协同要素。三重逻辑之间,权力逻辑是前提,秩序逻辑是基础,民生逻辑是根本。因此,为更好地实现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应将权力逻辑、秩序逻辑、民生逻辑在城市社区场域内进行充分结合,采取三者

之间均衡协调的治理策略。

(一)权力逻辑的柔性应用:赋权增能社会,释放权力空间

权力逻辑强调党和政府对权力与资源的强有力把控,能够集中高效地处理基层治理的各项事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发挥出了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当前,城市社区治理的权力结构呈现以基层党组织为代表的政党权力、以政府(街道办)为代表的行政权力和以居民为代表的自治权力等权力相互交织的网络化格局^[22]。其中,党组织与政府因其所具有的公权力,往往成为社区资源的主要分配者,在社区治理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如果过于重视治理中的权力逻辑,将权力向上收紧,那么势必会挤占基层自治的空间,致使社会力量参与不足、治理效能低下等困境的出现。本质上,这也是城市社区所面临的行政导向与自治导向的治理冲突的根源所在。城市社区是多元主体互动交往的场域,社区治理的高效发展需要多元主体的协调合作。当多元主体之间因权力、资源等占有的不平衡而使得某些主体无法参与决策时,要实现有质有效的合作就必须采取积极的赋权策略,以此激发弱小者和无权者的参与活力^[23]。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的关键就是国家权力的合理退缩和规范运行,因而柔性应用权力逻辑,为社区自治赋权增能,扩展社区自治的权力空间,是实现社区治理现代化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

一方面,坚持“赋权”与“增能”相结合的方针。基层政府以及社区“两委”要适当下放权力,深入挖掘和积极培育各类居民骨干,在提升居民综合素质基础上鼓励其参与社区事务的组织与协商,为社区治理培养一批“中坚力量”。同时,通过政策支持、资源补给、组织引导等形式培育具有专业性质的社会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并将其纳入社区动员和治理体系之中,为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夯实主体力量。然而,必须指明的是,城市社区的赋权并不是要党与政府做“甩手掌柜”,其强调的是在既有权力结构下的赋权,即党和政府始终“在场”,这种“在场”更多的是保证大方向的正确性,而不是对具体细节的全过程把控。

另一方面,坚持针对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

则。城市社区内部存在由基层党组织、居委会、居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所构成的治理网络,不同主体在其中具有不同的规模与地位,“需要评价各权力主体之间的自治能力和相互依赖关系,而不能盲目采取一刀切的赋权方式,依据权力主体的现状差异化赋权,只有如此才能避免赋权的形式化或低效化”^[24]。同时,注意赋权的内容要契合居民的现实需求,考虑居民的心理承受与实际操作能力,让其真正发挥自治权力,增强其对社区的认可程度。

(二)秩序逻辑的灵活调试:激发基层活力,优化秩序格局

秩序逻辑以其明确的层级设置与体系建构,保证了治理任务的高效完成与社会秩序的持续稳定。借助街道办、居委会,国家实现了对基层社会的链接与渗透,并通过具体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实现了对基层的有效控制^[25]。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街居体制下城市基层社会尤其是城市社区却呈现“稳定有余而活力不足”的状态,这是因为秩序逻辑强调纵向科层的建设,街道办作为政府结构层级化延伸的派出机关,需要不断承接上级政府下派的任务,工作繁重。为了缓解自身的压力,街道办不得不将行政权力向居委会延伸,将二者关系由法律意义上的“指导”关系变为实际意义上的“领导”关系^[26],从而侵蚀了社区的自治能力与基层社会的治理活力。然而,城市社区治理离不开纵向的科层体系,这既源于官僚思维的一种惯性运行,也源于既有科层序列中城市社区对“上”存在的不可避免的资源依赖。因此,要实现城市基层治理的现代化,有必要对秩序逻辑进行灵活调试,捋顺街道办与居委会的权责边界,并拓宽城市社区获取资源的渠道,推动城市基层社会由“上下”式的秩序格局向“横纵”式秩序格局转变,充分激发基层社会的活力。

一方面,明确街道办与居委会的职责定位,发挥科层体系的积极作用。街道办、居委会要依据法定职能,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分解、细化各自应处理的事项。其中,街道办要完善自身的工作体系,优化职能配置,减少对居委会行政类事务的安排与自治功能的挤压,明确自身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需要居委会协调的“协助事

项”以及指导帮助居委会开展工作的“保障事项”；居委会则要列明自身的“自治事项”、“监督事项”等^[27]，在社区治理的过程中发挥行政理性与服务治理理性，进而实现基层自治体系与科层体系“脱嵌式”的合作^[22]，充分保证社区居民的自治权力。

另一方面，拓宽资源获取渠道，以党建引领优化基层秩序格局。在城市基层治理中，“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组织结构设置为资源的流动与整合提供了重要载体，能够超越传统科层体系构建的自上而下式的治理秩序，有效缓解城市社区运行对国家资源的过度依赖。为此，要积极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构建纵横协同式的治理秩序，促进治理资源的多元供给网络建设。在纵向上，党组织要通过建构统一的价值观念，整合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协调好条块矛盾，统合行政资源^[28]，实现资源在区、街道、社区之间的流动和共享。在横向上，党组织要积极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党建、企业党建、楼宇党建等的联动与协调机制，打通不同区域的壁垒，进而推动公共事务共治，形成资源互赖和互惠机制。如此，党建引领实现了基层治理纵向体系与横向体系的有机联系，促进城市基层获取更多的治理资源，更好地实现社区自治，激发治理活力。

（三）民生逻辑的功能强化：完善治理机制，深化民生服务

民生逻辑强调对社区居民政治诉求、物质享受、精神世界与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全方位的关怀。强化城市社区治理的民生逻辑，必须对“社区居民千差万别的需求偏好进行甄别，摒弃以往按照偏好最大化、取最大公约数的粗放式做法，要对居民不同层次的需求信息进行搜集、汇总与整理，为准确回应居民的各种需求做好准备”^[29]，这对社区服务供给的机制与流程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在大力发展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背景下，有必要继续深化社区的民生逻辑，优化服务供给机制，实现社区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标准化的供给，提高治理质量与居民的幸福指数。

一方面，构建良好的多元主体互动机制，实现社区服务的协同供给。社区在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要积极联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与社会慈善资源，以“五社联动”提升公共服务

的供给能力与水平。同时，完善城市社区内部的治理网络化和网络化治理，充分发挥社区内部所有主体的积极性，保证服务的供给，构建内涵丰、范围广、领域阔、层次深的服务供给流程。以社区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精细化的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精准识别与掌握城市居民的生活需求，避免注意力分配不均所导致的识别盲区。此外，做好需求信息的传递与反馈，鼓励居民积极大胆地表达个人意见与建议，形成完整的服务链条，使社区居民能够切实感受社区对他们的重视，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增强居民自我认同感。

另一方面，完善技术赋能机制，全方位打造“数治社区”。信息技术的进步既是现代化发展带来的改变也是其肇因，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发展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技术的出现能够促进我国智慧社区与数字社区的建设，显著提升基层治理的实效，改善民生服务。为此，城市社区治理应与时俱进，积极引入新技术、新方法，通过AI的场景化赋能和数据协同，打造社区治理的“微平台”，升级服务系统，优化流程与服务供给。同时，更需要以数字化思维、方式和手段，重构基层治理结构，重组治理资源，重塑治理功能，形成新型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为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新型数字化解决思路^[30]。

四、结语

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发展离不开基层治理体制的调整与完善。基于“情境—目标—策略”的分析框架对城市基层治理体制进行历时性梳理发现，城市基层单位制、街居制与社区制的治理体制演进，反映了我国单元分割、科层链接与多元共治的治理策略调整，并由此呈现了我国城市基层治理体制从权力逻辑主导到秩序逻辑主导，再到民生逻辑主导的变迁逻辑。在我国积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背景下，通过对权力逻辑的柔性应用、秩序逻辑的灵活调试以及民生逻辑的功能强化，可以有效促进社区制治理体制的完善，推动我国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可见，对城市基层治理体制演进逻辑的核心关切是分析我国城市社区治理体制变革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推进我国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的迫

切之需。未来,有关城市基层治理的研究仍有必要对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的变迁逻辑给予充分关注及进一步探讨,为构建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的进路提供参考借鉴。

参考文献:

[1]徐勇.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方位与路向[J].政治学研究,2023(1).

[2]钱玉英.城镇化背景下的基层治理:中国的问题与出路[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5).

[3]吴晓林.城市基层治理的历史传统与现代化进程[J].学术月刊,2023,55(9).

[4]周庆智.基层治理:一个现代性的讨论 基层政府治理现代化的历时性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3(5).

[5]何海兵.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J].管理世界,2003(06).

[6]郭晔.论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J].治理研究,2022,38(3).

[7]李靖,李春生.我国城市基层治理体制变迁研究:基于历史制度主义范式[J].湖北社会科学,2018(1).

[8]刘学.回到“基层”逻辑:新中国成立70年基层治理变迁的重新叙述[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5).

[9]赵欣,何海兵.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演进轨迹与变迁动力[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7(1).

[10]王尘子.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与挑战 基于地方政府实践的分析[J].求实,2019(5).

[11]王泽.国家基础性权力:城市基层治理变迁及现代化的发展逻辑 以组织、技术和规则为分析框架[J].社会主义研究,2022(4).

[12]郭哲,曹静.我国机构改革的进程与逻辑:基于“情境—目标—策略”分析框架的视角[J].求实,2019(3).

[13]郎晓波.从“政权建设”到“社会建设”:新中国70年城市基层社会的形塑与变迁[J].浙江社会科学,2019(6).

[1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15]章文光,李心影,杨谨頔.城市社区治理的逻辑演变:行政化、去行政化到共同体[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3(5).

[16]赵俊源,何艳玲.规模红利与公共服务:中国城市治理过程的“双维互构”及其演进[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1(3).

[17]张亚光,毕悦.中国式现代化的百年探索与实践经验[J].管理世界,2023,39(1).

[18]张西勇,杨继武.历史制度主义视域下我国城市街道办事处制度的变迁[J].中国行政管理,2012(12).

[19]吴晓林,李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城市基层党建研究[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2).

[20]张伦阳,王伟.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共产党开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道路探索[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4(3).

[21]崔运武,柯尊清.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制运行研究[J].学术探索,2016(10).

[22]陈建国.城市社区事务治理与合作型权力结构重塑[J].理论探索,2021(4).

[23]王春婷.社会治理的共治范式与实现路径:以温州社会治理实践为例[J].江西社会科学,2016,36(1).

[24]宋煜萍,施瑶瑶.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赋权式动员[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6).

[25]侯利文,文军.科层为体、自治为用:居委会主动行政化的内生逻辑 以苏南地区宜街为例[J].社会学研究,2022,37(1).

[26]吴侗.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街道办”:变迁及其逻辑[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6).

[27]张赫,刘桂芝.清单制: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居委会关系重塑的制度化路径[J].长白学刊,2021(5).

[28]苗昇旺,石晋昕,赵淑辉.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分层机制研究:基于AGIL模型的拓展性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3,44(6).

[29]周赞,赵晖.“注意力”视角下社区服务精准性研究[J].行政论坛,2020,27(6).

[30]邓念国.整体智治:城市基层数字治理的理论逻辑与运行机制 基于杭州市S镇的考察[J].理论与改革,2021(4).

(责任编辑 薛雯乔)